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捐款使用暨管理辦法

(112.3.14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系務發展，鼓勵各界捐款贊助本系辦理各項業務推展及學術活動，提升人文競爭力，與擴大本系競爭能量與影響力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捐款使用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募款對象不限特定身分，凡國立成功大學校友、本系系友、學生及學生家長、一般團體與社會大眾，歡迎不限金額捐助本系。
- 三、捐款使用範圍分為三大項目：
 - （一）系務發展：贊助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教學及行政推展等系務發展用途。
 - （二）學術發展：贊助推動本系辦理教學與學術發展等活動之補助。
 - （三）系館建設：贊助系館建築物及室內空間整修、設施設備修繕更新等用途。
- 四、捐款之使用得邀請捐款人參與討論，每 1 年製作一份成果報告，說明捐款使用之活動成果與支出細目，由本系公積金委員會監督。
- 五、為表達對捐款人之感謝，得徵詢捐款人之意願，將姓名、捐款金額刊登於本系（校）網站或學校發行之刊物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